

電話騙案

儘管警方已大力宣傳及採取執法行動，但電話騙案仍屢見不鮮。受害人會被騙把存款存入騙徒替身的帳戶，該帳戶實際上是受歹徒控制的。歹徒或其同黨會先通過第三方帳戶處理得益，然後才在內地利用櫃員機提取現金。這類第三方帳戶（存摺及自動提款卡／個人辨認號碼）通常由帳戶持有人售予或交給犯罪集團，以清還債項。就這類情況來看，銀行的警覺性及即時舉報便有助打擊罪案。零售銀行亦須謹記，應特別留意並無明顯合理理由，以極少量或象徵式存款，另外開立多個銀行帳戶的人士（尤其是學生及無業人士）。

由於銀行與執法機關通力合作打擊罪案，不法之徒開始改變手法，他們不再指示受害人把資金轉帳至指定的本地銀行帳戶，而是指示受害人經匯款代理人把資金匯至深圳的指定銀行帳戶；而有些騙徒則會指示受害人直接把資金轉帳至深圳的帳戶，但這種做法並不常見。聯合財富情報組已就此類手法，聯絡中國內地的對口單位。